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并事前予以认可。

南京工业大学（下文简称“南工大”）全资持有的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.11% 股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查，公司拟以南工大为技术依托单位，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关联交易项目符合公司研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双方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基于双方拟对该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、技术、设备及人员规模考虑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符合市场规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签署联合申报协议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吕 伟(签字): _____

郭立玮(签字): _____

陈 红(签字): _____

2020年2月24日